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66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4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皓会计

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

作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客观、规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